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07 法律字第 09990051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對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該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等之裁判確定，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，因此，仍得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之

主 旨：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行政機關得否對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予裁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1 月 28 日防檢秘字第 099150815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其立法說明認為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該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不付審理（少年事件）之裁判確定，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，故第 2 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。準此，上開規定之「得」字，係賦予行政機關裁罰權限之意，而與裁量無關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 9 版，第 112 頁及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，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相關討論發言，第 353 頁以下參照）。是一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本部 97 年 6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0395 號函參照）行政機關仍應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